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联铭品”）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数联铭品 100%股权，数联铭品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80,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 9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即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厦华电子原有主营业务为彩电及配件销售业务，近年来随着彩电行业由显像管电视向 LCD 电视转型，消费者人均拥有彩电数量日趋饱和，彩电行业收入增长放缓，公司业绩增长乏力，2010 至 2013 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下滑，2013 年出现了逾 3.4 亿元亏损。

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各股东方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及相关人员清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以减轻公司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尽快实现业务转型。

2014 年，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等会议决议，公司陆续出售了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股权、“厦华”系列注册商标、厦华南非公司全部债权和 100%股权、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67%股权、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0%股权、部分固定资产等资产。2015 年，公司出售了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的太源花园房产。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原彩电及配件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的清理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

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借壳上市的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据此，公司前述出售资产涉及的彩电及配件销售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的数联铭品 100%股权不属于同一资产，前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厦华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